

股票代號：8455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二段 208 號地下一樓

（尚茂電子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4
四、其他議案.....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會.....	5
參、附件	
【附件一】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2023年度盈餘分派表.....	22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23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24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66
【附錄四】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72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選舉事項

六、 其他議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點30分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二段 208 號地下一樓（尚茂電子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202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202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四) 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2023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8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202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125A條規定，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2. 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現金股利。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129條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五(5%)、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五(5%)、最低為千分之一(0.1%)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

2. 本公司2023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588,998元，依公司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為符合臺灣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0頁。

2. 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202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如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6-8頁及【附件四】第11-2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23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2023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235,660,986元，扣除2023年度稅後淨損，加計2023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變動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及扣除2023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臺幣214,863,942元，請參閱【附件五】第22頁。
2. 本年度擬不分配現金股利，故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214,863,942元。
3. 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之任期將於2024年8月26日屆滿，依法應於今年召集之股東常會中改選。
2. 本選舉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3. 第五屆新選任之董事5位（含獨立董事3位），任期均為三年，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止。

- 4.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機制。本公司業已於2024年5月9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及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繼續提名之理由請參閱【附件六】第23頁。

決 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日後營運規模擴展之所需，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附件七】第 24-25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3 年度營業結果

1. 202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472,458	1,453,415	1.31
營業毛利	128,005	137,840	(7.14)
營業費用	146,752	142,568	2.93
營業淨利(損)	▲18,746	▲4,728	(296.51)
稅前淨利(損)	▲21,260	420	(5,1613.90)
稅後淨利(損)	▲27,586	▲10,933	(152.32)

2023 年度，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上一年度相比出現大幅下降的情況。營業收入額方面，整體略有增長，雖然日本的營業收入額有所增加，但臺灣的營業收入額卻大幅下降。與 2022 年度相比較，收入增加了 1.31%，達到新臺幣 1,471,458,000。然而，利潤方面，本公司許多主要交易之汽車和機床的產品和零件，都是在海外製造，由於日元加速貶值，成本持續上升，導致 2023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臺幣 27,586,000(去年虧損額 10,933,000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202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72,458	1,453,415
	營業毛利	128,005	137,840
	稅後淨利(損)	▲27,586	▲10,933
獲利能力	毛利率(%)	8.69	9.48
	純益率(%)	▲1.87	▲0.75

2023 年度，本公司的營業收入額與上一年度相比成長了 1.31%，但與上一年度的稅後淨值相比，出現了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日幣貶值導致海外產品的採購成本大幅增加，因此，與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了 8.69%，淨虧損率下降 1.12%。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機•電子零件的經銷業務，為客戶提供與代理產品相關的技術支援和產品。本公司沒有任何開發人員或研究人員，亦無研發費用或相關的研發成果。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則繼續開發穩定盈利的產品。

二、202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在日本市場，本公司將繼續[電機電子商品代理部門]、[工廠自動化部門]和[嵌入式電腦部門]三部門的合作努力，持續提升企業價值。透過長年累積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增添新智慧的產品和服務，並協助客戶在解決製造時遇見的課題。

另外，關於「印刷電路板 PCB 部門」，本公司將通過降低成本，審查供應商，以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首的產品品質提升來爭取新客戶，以儘快轉虧為盈。

在財務方面透過保留盈餘的累積及償還借款，逐步降低負債比率，短期重視提升穩健性，中長期則於「穩健性」、「效率性」及「成長性」之間取得平衡，帶動企業永續發展。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由於機床和工業機械製造商的訂單恢復，以及半導體、電子零件和電氣設備供應的改善，訂單和供應有所恢復，導致業務表現穩定。但是，機床的訂單正在減少，零件的訂單也將受影響。2024 年上半年，由於客戶訂單調整的影響，預計訂單將減少。

預計 2024 年度的銷售量將比 2023 年度下降。

在人力短缺及能源成本，薪資調漲的背景下，工廠自動化和機器人系統的引入正在加速擴大中。本公司的優勢是工廠自動化的電機控制技術和機器人系統的系統工程技術。善用本公司的優勢必定能爭取更多工廠自動化的 FA 相關訂單。

本公司為客戶安裝完成的生產設備一直在成長中，可以期待從維修工程中獲得持續的利潤，並且相信，由於公司內部與生產設備相關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不斷積累，已在這業界取得之成就，相信今後會有更多工具機製造廠商有關生產設備之業務合作諮詢，將能夠增加銷售之成長。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將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優質產品，使其能夠進入日本市場，長期獲得穩定的利潤，透過選擇標準化產品，集中生產來降低生產成本，以期儘快實現盈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首先，透過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握有主導力的臺灣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及利

用本公司長期深耕日本市場之經驗及深厚的信賴關係之優勢，將臺灣有競爭力的產品銷售給在日本與本公司有信任關係的合作廠商。

第二，加強與臺灣企業間之合作。本公司的強項業務領域的工廠自動化（Factory Automation）業務中，將基於與世界領先的機器人製造商合作而積累的經驗和專業知識，通過與臺灣企業的合作，通過整合中國和東協市場來擴大發展本公司之業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病毒大流行後，經濟活動正常化，國內經濟正處於逐步復甦的趨勢。另一方面，原材料價格上漲、人力短缺等商務工作環境依然嚴峻。相信本公司的工廠自動化（Factory Automation）業務的戰略業務得到了強勁需求的支援。因為中國和東協經濟的發展必然導致這些國家和地區基本薪資的提高，加上少子化，人口老齡化的影響，本公司預計長期積極推進以機器人為中心的工廠自動化工作，以降低人力成本和管理成本。

從整體市場來看，對可與人共同作業之協作機器人為首的高性能機器人的需求也在增加，由於混合動力車（HV）和電動車（EV）等新型發動機的開發以及汽車資本投資的擴大，對FA的需求正在增加，同時擴大了市場範圍，本公司積累了這樣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未來的期望和機會將繼續增長。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及評估市場環境的同時穩步前進，懇請您繼續支持鼓勵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佐々木 ベジ(佐佐木 Beji)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如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宮下 輝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8 日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省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章程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省略)</p>	<p>第七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省略)</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章程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省略)</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追加</p>	<p>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本規範之修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p> <p>。</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本規範之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中報告。</p>	<p>文字修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連年虧損之影響，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35,490 仟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達 80,000 仟

元及 28,334 仟元，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雖已敘明所採行的對策，惟該等情況顯示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

子公司 DAITO ME CO., LTD 主要從事於電子零件及機械設備之加工及銷售，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1,431,702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增加約 6.1%，考量銷貨收入成長性且對其銷貨金額重大等，其中特定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約為 16%；子公司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37,028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減少 63%，考量銷貨收入成長性或衰退幅度且對其銷貨金額重大，其中特定客戶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約為 2%；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該特定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自外部取得之客戶訂單及客戶簽收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核對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

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如

會計師 張 淳 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5,461	15	\$ 268,594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二九及三一)	15,194	1	17,6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二九及三一)	300,758	20	265,282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176,475	12	249,37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二九及三十)	1,55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25	-	6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2	-	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17,526	9	146,005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925	-	3,8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20	-	1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8,185</u>	<u>57</u>	<u>951,514</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九、二九及三一)	87,319	6	89,45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三一)	487,198	33	499,48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35,364	2	43,134	3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230	-	2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1,765	1	17,0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11,111	1	11,3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1	-	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2,998</u>	<u>43</u>	<u>660,761</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81,183</u>	<u>100</u>	<u>\$ 1,612,2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二九及三一)	\$ 186,463	13	\$ 101,907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九)	266	-	5,2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331,541	23	333,216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1,609	-	3,7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5,791	2	39,8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761	-	7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377	-	10,1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9	-	1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5,183	1	13,137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八)	151	-	38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二九及三一)	103,545	7	76,594	4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36	-	3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515	-	4,2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4,557</u>	<u>46</u>	<u>589,78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二九及三一)	147,004	10	312,282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792	-	2,93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8,907	1	9,05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9,658	1	29,280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八)	-	-	1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88	-	1,41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二七)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8,679</u>	<u>12</u>	<u>355,155</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863,236</u>	<u>58</u>	<u>944,943</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191	17	252,191	16
3200	資本公積	28,404	2	28,40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05	2	32,0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262	4	46,2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028	16	247,85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2,595	22	326,173	20
3400	其他權益	(74,426)	(5)	(54,26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28,764</u>	<u>36</u>	<u>552,506</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89,183	6	114,826	7
3XXX	權益總計	<u>617,947</u>	<u>42</u>	<u>667,332</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81,183</u>	<u>100</u>	<u>\$ 1,612,2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奧山 一寸法師

會計主管：奧村 研二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472,458	100	\$ 1,453,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u>1,344,453</u>	<u>91</u>	<u>1,315,57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28,005</u>	<u>9</u>	<u>137,84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0,694	5	75,412	5
6200	管理費用	65,499	5	66,5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	-	79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u>	<u>-</u>	<u>(19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752</u>	<u>10</u>	<u>142,568</u>	<u>9</u>
6900	營業淨損	<u>(18,747)</u>	<u>(1)</u>	<u>(4,72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531	-	19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十）	5,669	-	19,0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0)</u>	<u>-</u>	<u>(5,750)</u>	<u>-</u>
7050	財務成本	<u>(8,473)</u>	<u>(1)</u>	<u>(8,34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13)</u>	<u>(1)</u>	<u>5,14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21,260)	(2)	\$ 420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326)	-	(11,353)	(1)
8200	本年度淨損	(27,586)	(2)	(10,933)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2	-	3,1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8,371	1	8,461	1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40,728)	(3)	(27,07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2,705)	-	(3,080)	-
		(34,090)	(2)	(18,51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072	1	15,6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2,836)	-	(2,450)	-
		15,236	1	13,16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54)	(1)	(5,34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440)	(3)	(\$ 16,27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90)	-	\$ 10,666	-
8620	非控制權益	(<u>25,996</u>)	(<u>2</u>)	(<u>21,599</u>)	(<u>1</u>)
		(\$ <u>27,586</u>)	(<u>2</u>)	(\$ <u>10,933</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797)	(1)	\$ 4,164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5,643</u>)	(<u>2</u>)	(<u>20,442</u>)	(<u>1</u>)
		(\$ <u>46,440</u>)	(<u>3</u>)	(\$ <u>16,278</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u>0.06</u>)		\$ <u>0.42</u>	
9810	稀 釋	(\$ <u>0.06</u>)		\$ <u>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奧山 一寸法師 會計主管：奧村 研二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金額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換算表達貨幣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 及二一)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19	\$ 252,191	\$ 28,404	\$ 29,565	\$ 7,538	\$ 276,876	\$ 12,408	(\$ 87,334)	\$ 28,694	\$ 135,268	\$ 683,610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21	-	(2,52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694	(38,694)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	10,666	-	-	-	(21,599)	(10,93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8	7,490	(21,401)	5,881	1,157	(5,34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194	7,490	(21,401)	5,881	(20,442)	(16,27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19	252,191	28,404	32,086	46,232	247,855	19,898	(108,735)	34,575	114,826	667,332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9	-	(1,21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030	(8,03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45)	-	-	-	-	(2,94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	-	-	-	-	491	-	-	(491)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1,590)	-	-	-	(25,996)	(27,58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6	8,668	(34,160)	5,819	353	(18,85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4)	8,668	(34,160)	5,819	(25,643)	(46,44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19	\$ 252,191	\$ 28,404	\$ 33,305	\$ 54,262	\$ 235,028	\$ 28,566	(\$ 142,895)	\$ 39,903	\$ 89,183	\$ 617,9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奧山 一寸法師

會計主管：奧村 研二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1,260)	\$ 4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89	25,447
A20200	攤銷費用	77	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90)
A20900	財務成本	8,473	8,342
A21200	利息收入	(531)	(199)
A21300	股利收入	(3,261)	(3,9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2	4
A225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1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31	6,72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7	366
A23700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	1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796)	2,660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22	22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5	(145)
A29900	遞延收入攤銷	(372)	(3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800)	(53,273)
A31150	應收帳款	58,231	16,0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7	4,2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3
A31200	存 貨	7,798	(36,316)
A31230	預付款項	2,617	(2,8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	(2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	37
A32130	應付票據	(4,953)	(2,246)
A32150	應付帳款	19,646	69,3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5)	(6,8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03)	1,2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	7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73)	(\$ 2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1)	(1,5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281	28,0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	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83)	(7,7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277)	(28,7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563</u>	<u>(8,2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8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9)	(9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	(2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261</u>	<u>3,9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56</u>	<u>(9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1,510	6,4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492)	(19,0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4,6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498)	(93,94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019)	(13,85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9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444)</u>	<u>(65,6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208)</u>	<u>(13,5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3,133)	(88,5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8,594</u>	<u>357,0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5,461</u>	<u>\$ 268,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佐佐木 Beji 經理人：奧山 一寸法師 會計主管：奧村 研二

【附件五】2023 年度盈餘分派表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派表 (2023 Earnings Allocation Table)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NTD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5,660,986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e)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七(7%)，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本期稅後淨利	(\$ 1,590,0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66,0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90,625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33,3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163,6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4,863,94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	
股東紅利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14,863,942</u>	

董事長：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 Be ji)

總經理：奥山一寸法師

會計主管：奥村研二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姓名	身分別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	備註
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 Beji)	董事	東京都立秋川 高等學校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董事（會長）（現任） 日本大拓公司 董事長（現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現任）	19,925,306	-
奥山一寸法師	董事	東京都立秋川 高等學校	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董事長（現任） 日本大拓公司 董事（現任）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現任）	-	-
葉信源	獨立 董事	輔仁大學 哲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資深工程師（現任）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資深工程師 洋基通運(DHL Taiwan) 技術服務部經理	-	註 1
陳德川	獨立 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太創能源股份有限工司 總經理（現任） 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	-
黃翠玲	獨立 董事	東北大學大學院國 際文化研究科經濟 交流論 博士候選人	國泰綜合證券（現職） 日商大和國泰證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註 1：葉信源先生具備管理專業能力及公司治理等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以上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
業經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姓 名	兼 任 情 形	職 稱
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 Beji)	フリージア・マクロス株式会社(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董事（會長）
	技研興業株式会社(Giken Kogyo Co., Ltd.)	董事（會長）
	技研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Gike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夢みつけ隊株式会社(YUMEMITSUKETAI Co., Ltd.)	董事長
	ニセコゴルフリゾート株式会社(Niseko Golf Resort Co., Ltd.)	董事長
	株式会社ユタカフードパック (YUTAKA FOOD PACK Co., Ltd.)	董事長
	光栄工業株式会社(Koei Kogyo Co., Ltd.)	董事（會長）
	石油鑿井機製作株式会社(Sekiyu Sakuseiki Seisaku Co., Ltd.)	董事長
	株式会社セキサク(Sekisaku Co., Ltd)	董事長
	株式会社ピコイ(Picoi .Co., Ltd.)	董事長
	株式会社ホット・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HOT COMMUNICATION Co., Ltd.)	董事長
	ダイトーエムイー株式会社(DAITO ME CO., LTD)	董事長
	若松コンクリート株式会社(Wakamatsu Concrete Co., LTD.)	董事長
	若松商工株式会社(Wakamatsu Shoko Co., Ltd.)	董事長
	株式会社タキオン(TACHYON Co., Ltd.)	董事長
	マツヤハウジング株式会社(MAZYA HOUSING Corporation)	董事長
	フリージア不動産株式会社(Freesia fudousan Corporation)	董事長
	飛松建設株式会社(TOBIMATSU CONSTRUCTION CO.,LTD)	董事（會長）
	津軽フリージア木材加工協同組合(Tsugaru Freesia Mokuzai Kako Kyodo Kumiai)	代表理事
	フリージアキャピタル株式会社(Freesia Capital Limited)	董事長
	フリージア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Frees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ステンセラ(Stensele sag I Storuman Aktiebolag)	董事長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ソレキア株式会社(Solekia Limited)	董事（會長）
	株式会社協和コンサルタンツ(KYOWA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Ltd.)	董事（會長）
	株式会社ラピーヌ(LAPINE CO., LTD.)	董事長
	株式会社ピコイドラゴン(Picoi Doragon)	董事（會長）
	シゲムラコンストラクション株式会社(Shigemur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董事長

姓名	兼任情形	職稱
	森泉株式会社(Moriizumi Corporation)	大股東
	プレミアウエディングバンク株式会社(Premier Wedding Bank Corporation)	大股東

姓名	兼任情形	職稱
奥山一寸法師	フリージア・マクロス株式会社(FREESIA MACROSS CORPORATION)	董事長
	フリージアハウス株式会社(Freesia House Co., Ltd.)	董事
	フリージアトレーディング株式会社(Freesia Trading Co., Ltd.)	董事長
	ニセコゴルフリゾート株式会社(Niseko Golf Resort Co., Ltd.)	董事
	株式会社ユタカフードパック(YUTAKA FOOD PACK Co., Ltd.)	董事
	光栄工業株式会社(Koei Kogyo Co., Ltd.)	董事
	フリージア・オート技研株式会社(Freesia Auto Giken Co., Ltd.)	董事長
	株式会社ケーシー(KC Co., Ltd.)	董事長
	株式会社ピコイ(Picoi .Co., Ltd.)	董事
	ダイトーエムイー株式会社(DAITO ME CO., LTD)	董事
	フリージア・アロケートコンサルティング株式会社(Freesia Allocate Consulting Co., Ltd.)	董事長
	フリージアソリューション株式会社(Freesia Solution Co., Ltd)	董事長
	秋田ハウス株式会社(Akita House Co., Ltd)	董事長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ソレキア株式会社(Solekia Limited)	監察人
	株式会社協和コンサルタンツ(KYOWA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Ltd.)	監察人
	株式会社ラピーヌ(LAPINE CO., LTD.)	董事
技研興業株式会社(Giken Kogyo Co., Ltd.)	監察人	

姓名	兼任情形	職稱
葉信源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資深工程師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姓名	兼任情形	職稱
陳德川	太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姓名	兼任情形	職稱
黃翠玲	國泰綜合證券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3年[6]月[15]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2. 公司名稱為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下稱「本公司」)。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720,000,000元**，共分為**72,0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劣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8.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06條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如修訂版)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23年[6]月[15]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櫃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收購」意指一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118 號條款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現存公司合併之現存公司；
-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是根據具體情況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本公司董事；
-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與祖父母；
-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櫃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
-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之版本；
-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間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 「辦事處」意指公司按公司法規定註冊之辦事處；
-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櫃法令規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任何其摹本；
-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
-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櫃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櫃法令或股東會的決議由保留盈餘所分配的公積；
- 「特別決議」意指一按公司法規定所通過的特別決議，即經由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低於三分之二(如為投票表決則為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所為之決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A 型特別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 型特別決議」意指當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 A 型特別決議之定額，即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重度特別決議」係指經持有於股東會召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特別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及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或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基於以上目的，董事會得保留一定適當數量之當時未發行的股份。
9.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10.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 10 條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12. 除本章程第 12A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12A. 若認股人未能在約定的付款日就任何股份繳足任何股款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得於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足的情況下，通知該認股人自董事會所訂不少於通知之日起 1 個月以上之期限內繳納未繳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以及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該通知應明訂到期日（不早於前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以上期限之末日），指明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應在該日或之前支付，該通知並應指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就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失其權利。倘不遵守此等通知之規定，得由董事會於發出通知之日後、繳納該通知要求之股款前的任何時間，認定就該通知的股份失其權利。該喪失權利的股份得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並得在出售或處分前的任何時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失權。持有失權股份的人將不再是該失權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如此，他仍應支付其在失權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款項予本公司，惟當本公司收到該失權股份的全部未付款項時，其責任應即告終止。本章程關於失權之規定，應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件為到期且應付的總額（不論是按股份金額或是溢價）為未付的情況，如同該金額已經催繳及通知而應付。在上述情形下，仍得向該違約股東要求賠償損失或損害（如有）。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保留部分比例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櫃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取得金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現金增資(即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在上市櫃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使其得認購股份。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 17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私募

- 17C.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

該類別股份(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而受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依上市櫃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上市櫃法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E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經董事會與員工決定之 2 年。

在不牴觸公司法下及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股份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關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或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 4 人。

不論前述內容為何，董事會不得不具合理理由拒絕任何股份轉讓。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 41 條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惟本條規定之事項，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據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之表決

30. 本公司得不時以特別決議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小的股份；及
- (d)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31.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為免疑義，如合併同時將終止上市櫃，第 33A 條應適用之。

32. 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0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以及
- (h) 股份轉換。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 33A. 就本公司之終止上市，應依據上市櫃法令經重度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或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任何於該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該表決權者，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35. 除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櫃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38. 除上市櫃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B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櫃法令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38B. 根據上市櫃法令，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該決議之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完成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

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B. 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並銷除該等買回之股份。依據前述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以其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進行股份之買回時，得以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該等交付之資產與抵充之資本數額，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與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股份非經繳足股款不得為贖回。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B.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 40C.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但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者，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 40D. 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
- 40E.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ii) 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前至少 60 日內、每一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含臨時股東會當日)前至少 30 日內及於股息分派基準日(含股息分派基準日當日)前至少 5 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即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櫃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取得金管會召集許可後 2 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召集目的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惟如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不論前述內容為何，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對於持有公司股份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股東會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但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30%)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
- (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
- (o) 終止上市。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股東會之程序

-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52. 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一或多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10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一或多位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之一或多位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議案超過三百字；或(五)於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外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 5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3A. 繼續三個月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一或多位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5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A. 董事會或依第 53A 條或本章程規定之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55.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下各稱「**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受益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之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違反上述規定行使之表決權於計算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推一位代表行使其股東權，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者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或由該法院所指派具有與委員會相同功能之其他人或其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察人性質之人行使之。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62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委託書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不需為股東。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時其超過百分之三(3%)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櫃之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68.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6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電子

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6 條規定提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6 條規定提出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權力。

董事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櫃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循上市櫃法令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規定的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金管會許可且符合上市櫃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此門檻，不符此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此門檻者，當然解任。

77. 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選任，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櫃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另為避免爭議，(i)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應由股東在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及(ii)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在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充分理由遭解任之董事，得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任何或全部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 82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84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其經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86B.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替代

87.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88.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分發或公告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櫃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無論該任何人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其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B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企業和財產、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且其內容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義務之情形下，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包括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 (d) 受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解除；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i) 因欠缺行為能力經依台灣法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
- (j)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通知予各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全體董事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替代董事代表出席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

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08.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113.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不符，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
 - (e) 依據第 125A 條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f) 依據第 0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
 - (g)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董事會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不適用於上述第(j)款事項。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委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119A.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委請獨立專家就包括但不限於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以便就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前述交易者，得不提報股東會），且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公司法規定前述交易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之所有帳簿、帳目、相關的付款憑單及任何文件。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

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如有)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監察人(如有)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 123A. 監察人(如有)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125. 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 125A. 縱有前(125)條規定，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126.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五(5%)、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五(5%)、最低為千分之一(0.1%)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七(7%)，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其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櫃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
-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0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資本溢價科目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2.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書面確認過為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後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前述文件。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產生之一切行動、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除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外，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傷害，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櫃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櫃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

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8.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企業社會責任

159.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上市（櫃）法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除本規則另有定義外，本規則所使用任何英文字首大寫之詞彙，其意義應與本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其隨時修改或被取代之版本；下稱「**本章程**」）中之定義相同。

第二條

出席與簽名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除上市（櫃）法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人出席股東會部分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出席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四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依據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委託專業人士與相關人員得列席之識別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上市（櫃）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主席及代理人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如有）、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其他上市（櫃）法令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如有），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八條

會議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達法定出席數（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得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或依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本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若認為該等議案及修正案均已符合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之規定且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提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上市（櫃）法令之規定，及本章程第 52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上市（櫃）法令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上市（櫃）法令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依本章程第66條之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就相關決議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依據上市（櫃）法令，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前述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定之。

第十三條

表決權原則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集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如有)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如有)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董事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監票及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掛牌期間，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如有)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決議之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之票數及總投票數均應載明於議事錄。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櫃)法令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除本規範另有定義外，本規範所使用任何英文字首大寫之詞彙，其意義應與本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其隨時修改或被取代之版本；下稱「**本章程**」)中之定義相同。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有設置)，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採用視訊或依本章程第 87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代理人之會議開始前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六條 董事長及代理人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相關法令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召開董事會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章程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 報告事項：
 - (1) 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 (1) 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上市(櫃)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上市(櫃)法令規定訂定或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上市(櫃)法令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 依上市(櫃)法令、法律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金管會)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上市(櫃)法令中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

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表決(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應就董事會議案內容所載之事由為之。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其他本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三條 表決(2)及監票及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上市(櫃)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於上市(櫃)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如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或參與討論，但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記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如有設置)、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如有設置)、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上市(櫃)法令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如有設置)。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上市(櫃)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1) 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
- (2) 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 (3) 檢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4) 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6) 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7) 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8) 評估、檢查、監督本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9) 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10) 審核第十四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 (11) 視本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12) 視本公司資金需求，依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13) 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若有設置)及代表人之選派。
- (14) 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章之修正。
- (15) 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16)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本規範之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中報告。

【附錄四】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長	佐々木ベジ (佐佐木Beji)	2021/8/27	普通股	19,925,306	79.00
董 事	奥山一寸法師	2021/8/27	-	-	-
獨立董事	葉信源	2021/8/27	-	-	-
獨立董事	宮下輝明	2021/8/27	-	-	-
獨立董事	加藤一郎	2021/8/27	-	-	-
合 計			-	19,925,306	79.00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2024年4月19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52,190,560新台幣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19,056股。